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新兴”）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前后对比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制定、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

列报》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影响公司上年度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